1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
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以通讯方
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
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
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
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《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与新任董事胡佳彬先生本人、其配
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，或者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公司，
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
江交通集团”）下属关联公司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
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为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
况，交易价格均按照招投标结果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
确定结算价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商业惯例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
的原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没有损害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
的权益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，
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；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
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浙江交通集团、杭州

2
同曦经贸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二、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为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，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，董事
会在对子公司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
况及实际使用担保额度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，预计了2021年度
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。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调整仅是在原